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2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石化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12 月 11 日

至2026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等事项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王艳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金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张晋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朱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选举郑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蒋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洪剑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范伟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会议资料。议案 3、议案 4 的表决结果以议案 1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01、议案 3.02、议案 3.03、议案 3.04、议案 3.05、议案 3.06、议案 4.01、议案 4.02、议案 4.03、议案 4.0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37	镇海股份	2026/1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6:30 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zpec@izpec.com 进行预约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74-87917820

2、传真：0574-87917800

3、联系人：石丹

4、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等事项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艳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金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李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张晋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朱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郑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蒋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洪剑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范伟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

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